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1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25年7月28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45,455元。

本公司已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並已於2025年10月13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潘劍瑩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的代理人，以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其通訊地址與我們的香港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我們於中國成立，故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相關方面概要載於「監管概覽」及「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主要控股權變動」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附屬公司的企業資料及詳情的概要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除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3(a)(ii)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4. 股東決議案

根據於2025年9月20日妥為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股東已就以下事項作出決議：

- (a) 將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以1：10的比例拆細，於緊接[編纂]前生效，並計及股份拆細，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聯交所主板[編纂]；

- (b) 於[編纂]獲行使前，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及授予[編纂](或其代表)的[編纂]不得超過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數目的15%；
- (c) 待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後，於[編纂]完成後，[編纂]股內資股將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
- (d)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起生效)；及
- (e) 授權董事會或獲其授權人士處理所有與(其中包括)[編纂]以及H股於聯交所[編纂]有關的事宜。

5. 購回本身證券的說明陳述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購回本身證券須載入本文件的若干資料。

(a) 購回原因

董事會認為，購回股份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得益，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並對在資本市場維持本公司的聲譽帶來正面影響。僅於董事會相信有關購回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得益的情況下，方會進行有關購回。

(b) 行使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批准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後，董事會將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直至相關期間結束。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發生以下事項(以較早者為準)時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其將會失效，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或在若干條件規限下重續有關權力；
- (ii)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決議案下的授權；或
- (iii) 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決議案下的授權。

此外，我們需要就實際向董事會授出的購回授權，向相關政府機關完成登記及批准程序(如適用)。於相關期間悉數行使一般授權以購回H股，將導致本公司於截至[編纂]時回購已發行最多10%的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

(c) 資金來源

本公司擬運用來自本公司內部資源(其可能包括剩餘資金及保留溢利)中，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可合法用於此用途的資金回購股份。

本公司獲其組織章程細則賦權回購股份。所回購的任何股份將被註銷，或如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准許，則可保留作庫存股份。本公司僅可以本公司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或從作此用途的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的資金進行回購。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規定以外之交收方式在聯交所回購股份。

(d) 暫停購回

[編纂]公司在得悉內幕消息至有關消息公佈間的任何時間，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特別是，在緊接(i)批准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發行人公佈上市規則項下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內，除特殊情況下，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e) 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編纂]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購買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權益。

(f) 購回股份的地位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於購回H股後，本公司可註銷任何已回購的股份及／或持作庫存股份，惟須受(其中包括)回購相關時間的市況及其資本要求所規限，而有關市況及資本要求可因不斷演變的情況而有所變化。

(g) 收購影響

倘因任何股份回購令股東於本公司的表決權的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股份一般授權進行任何回購，會導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h) 一般事項

就董事所知，本文所載的說明陳述或建議股份回購有不尋常之處。

倘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於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與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中所披露的情況相比，其可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一般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行使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B. 有關我們的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已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中國	本公司	44	85136729	2025年5月7日
2		中國	本公司	10	85136729	2025年5月7日
3		中國	本公司	5	85025872	2025年4月28日
4		中國	本公司	44	85025872	2025年4月28日
5		中國	本公司	10	85025872	2025年4月28日
6		中國	本公司	5	81063497	2035年3月27日
7		中國	本公司	10	79081861	2034年12月6日
8		中國	本公司	10	76721356	2034年7月27日
9		中國	本公司	44	73098191	2034年2月13日
10		中國	本公司	44	73092639	2034年2月13日
11		中國	本公司	5	69784409	2033年9月20日
12		中國	本公司	35	65224843	2033年1月6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3		中國	本公司	35	65213199	2033年2月6日
14		中國	本公司	5	65132869	2032年11月20日
15		中國	本公司	35	65130062	2032年12月20日
16		中國	本公司	35	65119714	2032年11月27日
17		中國	本公司	35	65118495	2033年3月6日
18		中國	本公司	10	64657184	2032年11月6日
19		中國	本公司	44	64640764	2032年11月6日
20		中國	本公司	5	64556356	2032年11月6日
21		中國	本公司	10	64555213	2032年11月6日
22		中國	本公司	35	64540984	2032年10月27日
23		中國	本公司	42	64537132	2033年7月20日
24		中國	本公司	5	64019434	2032年10月13日
25		中國	本公司	5	59643023	2032年3月20日
26		中國	本公司	5	58965943	2032年2月20日
27		中國	本公司	10	58964889	2032年2月20日
28		中國	本公司	5	50333995	2031年6月13日
29		中國	本公司	5	50329049	2031年8月13日
30		中國	本公司	5	39014346	2030年2月27日
31		中國	本公司	5	38994311	2030年2月20日
32		香港	本公司	5	306973804	2026年1月6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著作權：

編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艾消安五癌預測軟件V1.0	中國	本公司	2022SR1346694	2022年9月7日
2	甲基化特異性PCR引物設計軟件V1.0	中國	本公司	2022SR1344457	2022年9月6日
3	腫瘤標誌物篩選軟件V1.0	中國	本公司	2021SR0042982	2021年1月8日

(c)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持有人	專利編號	生效日期	屆滿日期
1	檢測目標區域甲基化水平的試劑在製備子宮內膜癌診斷產品中的應用	發明	本公司	ZL202211536064.4	2025年8月1日	2042年12月2日
2	診斷食管癌的核酸產品、試劑盒及用途	發明	本公司	ZL202310133651.7	2025年7月11日	2043年2月20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持有人	專利編號	生效日期	屆滿日期
3	一種肝癌診斷或輔助診斷的核酸組合、檢測試劑盒及其應用	發明	本公司	ZL202110605465.X	2022年7月26日	2041年6月2日
4	生物標誌物在胃癌診斷中的應用	發明	本公司	ZL202110942431.X	2024年6月7日	2041年8月17日
5	胰腺癌的生物標誌物、核酸產品和試劑盒	發明	本公司	ZL202210153610.X	2024年8月16日	2042年2月18日
6	一種檢測宮頸細胞基因甲基化的核酸組合及試劑盒與應用	發明	本公司	ZL201711280578.7	2021年3月2日	2037年12月5日
7	用於子宮內膜癌診斷的試劑盒以及應用	發明	本公司	ZL201910791040.5	2020年11月13日	2039年8月26日
8	一種糞便脫落細胞核酸保存試劑及其製備方法與應用	發明	本公司	ZL202011606187.1	2023年10月27日	2039年12月19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持有人	專利編號	生效日期	屆滿日期
9	一種食管細胞取樣包及食管細胞取樣套裝	實用新型	本公司	ZL202022499774.7	2021年7月20日	2030年11月2日
10	一種食管細胞取樣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ZL202023197507.0	2021年11月2日	2030年12月25日
11	結直腸癌或腺瘤的診斷試劑盒	發明	本公司	ZL202110107656.3	2023年11月10日	2041年1月27日
12	核酸提取用乳化劑、含有該乳化劑的裂解結合液和核酸提取試劑盒及其應用	發明	本公司	ZL202110529427.0	2022年6月10日	2041年5月14日
13	用於DNA甲基化檢測的試劑及食管癌檢測試劑盒	發明	本公司	ZL202110625017.6	2022年7月5日	2041年6月4日
14	食管癌檢測試劑盒及其應用	發明	本公司	ZL202110625452.9	2023年5月5日	2041年6月4日
15	用於食管癌診斷或輔助診斷的檢測試劑及試劑盒	發明	本公司	ZL202110625646.9	2022年6月10日	2041年6月4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持有人	專利編號	生效日期	屆滿日期
16	一種食管癌或癌前病變的診斷或輔助診斷的試劑、試劑盒及其應用	發明	本公司	ZL202110732662.8	2022年9月2日	2041年6月30日
17	一種食管癌基因甲基化水平檢測試劑及其應用	發明	本公司	ZL202111344786.5	2022年3月25日	2041年11月15日
18	子宮內膜癌檢測的試劑及試劑盒	發明	本公司	ZL202111367602.7	2023年3月10日	2041年11月18日
19	肝癌的標記物在製備肝癌檢測產品中的用途及檢測試劑盒	發明	本公司	ZL202111582152.3	2022年12月9日	2041年12月22日
20	用於診斷膀胱癌的核酸產品、試劑盒及應用	發明	本公司	ZL202210512250.8	2023年5月5日	2042年5月12日
21	檢測甲基化水平的試劑在製備膀胱癌診斷產品中的應用以及膀胱癌診斷試劑盒	發明	本公司	ZL202210735046.2	2023年4月28日	2042年6月22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持有人	專利編號	生效日期	屆滿日期
22	檢測目標區域的甲基化水平的 試劑在製備膀胱癌的診斷產 品中的應用	發明	本公司	ZL202210827563.2	2023年8月1日	2042年7月14日
23	引物探針序列組合設計方法和 裝置	發明	本公司	ZL202211533134.0	2023年12月12日	2042年12月2日
24	一種全自動樣本處理系統	實用新型	本公司	ZL202321716715.8	2023年12月12日	2033年6月30日
25	一種肝癌診斷或輔助診斷的 核酸組合、檢測試劑盒及 其應用	發明	本公司	ZL202211011165.X	2024年11月8日	2041年6月2日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ammulifetech.com	本公司	2015年12月9日	2027年12月9日
2	ammubiomed.com	本公司	2015年12月9日	2027年12月9日
3	whaltglobal.com	本公司	2025年6月25日	2026年6月25日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4	amswh.com	深圳艾米森 生命科技 有限公司	2021年8月9日	2026年8月9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¹⁾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編纂]後 所持股權佔 本公司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²⁾
張博士 ⁽³⁾	執行董事、主席 及總經理	實益權益	H股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H股	[編纂]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¹⁾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編纂]後 所持股權佔 本公司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²⁾
董博士 ⁽⁴⁾	執行董事、研發 總裁、研發及 生產副總經理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計算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H股總數[編纂]股進行。
- (3) 武漢昶晟、武漢艾米尼森及武漢未艾各自為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武漢昶晟實益擁有[編纂]股H股。武漢艾米尼森實益擁有[編纂]股H股。武漢未艾實益擁有[編纂]股H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博士作為普通合夥人分別持有武漢昶晟、武漢艾米尼森及武漢未艾94%、83.01%及22.21%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博士被視為於以下股份擁有權益：(i)武漢昶晟持有的[編纂]股H股；(ii)武漢艾米尼森持有的[編纂]股H股；及(iii)武漢未艾持有的[編纂]股H股。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博士作為武漢未艾的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該公司33.90%的權益。武漢未艾的其他合夥人均未持有武漢未艾30%以上的的合夥權益。因此，董博士被視為於武漢未艾所有的[編纂]股H股中擁有權益。

(b)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2.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被當作或被視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

(b)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於[編纂]完成後，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3. 服務合約

我們已與各董事就(其中包括)解決爭議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條文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與亦不擬與任何董事，就彼等身為董事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合約而毋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除外)。

4. 董事薪酬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所載，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所載者外，概無董事自我們收取其他薪金或福利。

5. 免責聲明

- (a) 除「主要股東」及本節所披露者外，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編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除「主要股東」及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在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具表決權的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
 - (i) 在我們的發起中，或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ii) 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並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除與[編纂]及[編纂]相關者外，概無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的人士：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

- (e) 概無董事、彼等相關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5%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在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員工激勵計劃

我們已於2025年8月26日批准並採納員工激勵計劃(「2025年8月員工激勵計劃」)及於2025年12月18日批准並採納另一項員工激勵計劃(「2025年12月員工激勵計劃」)。該等員工激勵計劃無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因為該等計劃不涉及本公司在[編纂]後授出新股份或購股權。由於員工激勵計劃項下的相關股份已發行，故在建議[編纂]後不會對已發行股份造成任何攤薄影響。

為實施該等員工激勵計劃，本公司已建立三個員工激勵平台(由張博士控制)，即武漢昶晟、武漢艾米尼森及武漢未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三個本公司的員工激勵平台股權如下：

員工激勵平台	於本公司持有的 已發行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於本公司的 股權百分比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武漢昶晟 ⁽¹⁾	365,445	7.24%
武漢艾米尼森 ⁽¹⁾	286,125	5.67%
武漢未艾 ⁽¹⁾	274,180	5.43%

附註：(1) 有關就該等員工激勵計劃目的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武漢昶晟、武漢艾米尼森及武漢未艾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員工激勵平台」。

1. 目的

為提高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重大貢獻的關鍵管理層人員及其他核心員工)的積極性、吸引及留住人才並建立本公司有效的長期激勵機制，我們採納了該等員工激勵計劃。

2. 管理

根據股東會的授權，董事會負責審閱及批准該等員工激勵計劃的制定、實施、變更及終止。此外，董事會應負責實施該等員工激勵計劃項下激勵股份(「激勵股份」)的授予、購回及註銷。

3.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激勵對象名單中所列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重大貢獻，或在實施本公司戰略、可持續發展、價值創造及績效方面發揮核心作用的主要管理層人員、核心員工及其他僱員。

4. 該等員工激勵計劃的形式

合資格參與者作為員工激勵平台(有限合夥企業形式)的合夥人，應根據董事會批准的金額(經考慮合資格參與者的職位層級及其對本公司經營業績作出的可衡量貢獻)，向張博士及董博士(員工激勵平台(由張博士控制)的創始合夥人)認購有限合夥權益，從而通過其作為相關員工激勵平台有限合夥人的身份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全體合資格參與者均同意，普通合夥人將行使員工激勵平台所持股份附帶的表決權。

5. 激勵獎勵的相關股份總數

根據2025年8月員工激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通過持有員工激勵平台(由張博士控制)的有限合夥權益(「激勵獎勵」)於合共128,29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以及該等128,296股股份佔本公司緊接[編纂]前已發行股本的[2.54]%(未計及股份拆細)。

根據2025年12月員工激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通過持有員工激勵平台(由張博士控制)的有限合夥權益於合共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以及該等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接[編纂]前已發行股本的0.40%(未計及股份拆細)。

6. 激勵股份的認購價

激勵獎勵的認購價為每股人民幣24.08元，乃經綜合考慮合資格參與者過往及預期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及其各自專業及技術能力等因素後釐定。認購價於相關股權轉讓協議、增資協議或合夥企業股份轉讓協議中列明。

7. 禁售期及可轉讓性受限

根據2025年8月員工激勵計劃的條文，自合資格參與者成為相關員工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人之日起，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的服務期應為三年(「服務期」)。2025年12月員工激勵計劃項下概無服務期要求。

合資格參與者於[編纂]後12個月內或服務期內(以較晚者為準)以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以及證監會及聯交所釐定的禁售期(「禁售期」)內不得轉讓其於員工激勵平台的權益。

8. 贖回激勵獎勵

於[編纂]後12個月內，或服務期或禁售期屆滿後(以較晚者為準)，合資格參與者可在通知普通合夥人其出售意願後，自由退出有限合夥企業並出售其通過員工激勵平台持有的本公司間接權益。為變現有限合夥權益，合資格參與者(作為有限合夥人)應向普通合夥人提交書面申請，要求贖回有限合夥權益，而合資格參與者將收取的退出價格將基於公平磋商釐定，且董事會或普通合夥人將按年度基準分配出售所得款項。倘於服務期內提前贖回，合資格參與者應按出資價格將其有限合夥權益轉讓予普通合夥人或指定公司員工，其中本公司有權就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造成的損失自其將收取的退出價格中扣除賠償金額。普通合夥人可能但無義務購回相關合夥權益(無論自行或通過其指定的公司員工)。

9. 調整該等員工激勵計劃

於該等員工激勵計劃的期限內，於本公司引入新投資者、增資或其他股權融資安排後，合資格參與者通過員工激勵平台（由張博士控制）持有的本公司間接股權可能面臨攤薄。本公司可能根據情況對該等員工激勵計劃規定的激勵獎勵特定安排作出相應調整。

10. 強制購回激勵獎勵

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本公司有權要求普通合夥人（無論自行或通過其指定的公司員工）按董事會根據觸發事件的嚴重程度釐定的退出價格，購回合資格參與者持有的全部激勵獎勵：

- (i) 合資格參與者違反組織章程細則、員工持股計劃合夥協議及相關規則及規例，並對本公司造成重大經濟損失；
- (ii) 合資格參與者因犯罪行為被追究刑事責任，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因涉嫌違反法律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通報批評；
- (iii) 合資格參與者嚴重失職、瀆職或從事貪腐行為，並對本公司造成重大損失；
- (iv) 合資格參與者在任職期間收受或索取賄賂、侵吞資金、盜竊或洩露商業及技術秘密，對本公司利益或聲譽造成嚴重損害；
- (v) 合資格參與者未經本公司批准或未按相關規定提交正式辭職申請而單方面離職；
- (vi) 合資格參與者違反本公司的競業限制規定或其競業限制義務；
- (vii) 合資格參與者因嚴重違紀或其他原因被本公司辭退；及
- (viii) 經股東大會釐定對本公司造成不利影響的其他退出情形。

11. 該等員工激勵計劃項下的離職安排

根據員工激勵計劃，倘參與者因違反員工激勵計劃、僱傭合約或本公司的內部政策而終止與本公司的僱傭關係或遭本公司終止僱傭關係，則相關員工激勵平台的執行事務合夥人有權要求參與者將其在相關員工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轉讓予彼或經彼批准的本公司任何其他僱員，而代價將根據員工激勵計劃釐定(可按本公司或相關員工激勵平台造成的虧損金額抵銷)。

根據2025年8月員工激勵計劃，對於已完成服務期的參與者，其歸屬權益在完成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後可進行轉讓或出售。普通合夥人或我們的董事會可每年安排此類出售及相應收益分配。有關激勵平台內部的權益轉讓，參與者須優先向普通合夥人或普通合夥人指定的員工提出轉讓要約。任何內部轉讓須事先獲得普通合夥人同意及按相關方釐定的代價進行。參與者進行權益外部轉讓時，亦須事先獲得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及本公司董事會雙重批准，並須至少提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普通合夥人及本公司，以便指定員工行使優先購買權。

根據2025年8月員工激勵計劃，倘參與者於內部轉讓其於激勵平台的權益，參與者可將全部或部份合夥權益按相關方釐定的代價轉讓予一般合夥人或一般合夥人指定的本公司其他合資格員工或人士。有關內部轉讓及退出應得激勵平台一般合夥人的事先同意。倘參與者對外轉讓其於激勵平台的權益，轉讓須得激勵平台一般合夥人及董事會批准。參與者應於建議轉讓前至少三十天向一般合夥人及本公司提供書面通知，指定將轉讓的權益數目及建議價格，使本公司可釐定是否由任何指定員工行使優先購買權。轉讓價應由轉讓人與承讓人經參考公平值後商討釐定。

該等員工激勵計劃項下已授出的激勵獎勵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12名合資格參與者在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由張博士控制)武漢未艾中持有控股合夥權益，另有1名合資格參與者於武漢未艾中持有合夥權益(不包括其普通合夥人張博士的退出合夥權益)。激勵獎勵以我們員工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權益形式發放。所有激勵獎勵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授予。張博士於建議[編纂]後，將不會進一步授予或轉讓其於各員工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予其他方。我們根據各輪[編纂]前投資者的要求，採用了多種員工持股平台，因為投資者希望能為我們的員工提供激勵措施。

根據員工激勵計劃已授予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管理層人員及其他僱員的激勵獎勵詳情如下：

姓名	職位	相關員工 激勵平台	於員工激勵 平台持有的概 約合夥權益	與合資格參與者 持有的激勵 獎勵相對應的 股份概約數目	與合資格參與者	與合資格參與者
					於緊接[編纂] 前已發行股份 總數中持 有的激勵獎勵	於緊隨[編纂] 後已發行股份 總數中持有的 激勵獎勵
					相對應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相對應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董蘭蘭博士	執行董事、研發總裁、 研發及生產	武漢未艾	33.90% ⁽¹⁾	92,947 ⁽¹⁾	[編纂]%	[編纂]%
	副總經理	武漢艾米尼森	6.99%	20,000	[編纂]%	[編纂]%
謝明昊先生	本集團首席財務官、 董事會秘書兼 聯席公司秘書	武漢未艾	9.19%	25,194	[編纂]%	[編纂]%
金蕊女士	銷售總監	武漢未艾	6.36%	17,442	[編纂]%	[編纂]%
吳志誠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 信息官	武漢未艾	5.57%	15,261	[編纂]%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職位	相關員工 激勵平台	於員工激勵 平台持有的概 約合夥權益	與合資格參與者 持有的激勵 獎勵相對應的 股份概約數目	與合資格參與者	與合資格參與者
					於緊接[編纂] 前已發行股份 總數中持 有的激勵獎勵 相對應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於緊隨[編纂] 後已發行股份 總數中持有的 激勵獎勵 相對應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孫能彪先生	營銷總監	武漢未艾	4.54%	12,453	[編纂]%	[編纂]%
周諦哈女士	首席技術官兼研發 副總監	武漢未艾	3.82%	10,465	[編纂]%	[編纂]%
李婷婷女士	學術經理	武漢未艾	2.90%	7,946	[編纂]%	[編纂]%
郭洪博士	執行董事兼研發 副總監	武漢未艾	2.86%	7,849	[編纂]%	[編纂]%
周俊女士	研發副總監	武漢未艾	3.25%	8,915	[編纂]%	[編纂]%
朱清淋女士	質控經理	武漢未艾	2.12%	5,814	[編纂]%	[編纂]%
袁奧蘭女士	採購經理	武漢未艾	1.91%	5,232	[編纂]%	[編纂]%
余昕女士	生產經理	武漢未艾	1.38%	3,779	[編纂]%	[編纂]%

附註(1)：董蘭蘭博士為武漢未艾的共同創始合夥人。自其成立之日起，董博士持有31%合夥權益。

由於授出激勵獎勵，董博士作為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獲授2.90%合夥權益(相當於約7,946股股份)。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已獲悉，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可能無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法律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未決或對其構成威脅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編纂]及[編纂](i)買賣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ii)將由現有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證券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故其並非獨立保薦人。詳情請參閱「[編纂]—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根據本公司與聯席保薦人訂立的委聘函件，我們將向聯席保薦人就彼等提供的[編纂]保薦人相關服務合共支付500,000美元。

4. 籌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產生任何[編纂]的重大籌備費用。

5.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中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知識產權法律的法律顧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Han Kun LLP	本公司有關美國出口管制及國際制裁法的法律顧問

6. 專家同意

本附錄上文「5. 專家資格」所述的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其各自的書面同意書，同意按當中分別所載格式及內容加載其證明、函件、意見或報告(視情況而定)，並於當中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各自的書面同意書。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名列上文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控股權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7. H股持有人的稅項

香港印花稅目前以代價或H股市場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0%從價稅率計算，並由買賣雙方分別就每項購買及出售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支付(換言之，一項涉及H股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應付合共0.20%的印花稅)。此外，轉讓任何H股文據目前應付5.00港元的固定印花稅。倘一方為香港境外居民，且其並無支付應付的從價稅項，未付稅項將按轉讓文據(如有)評估，並將由承讓人支付。倘並無於到期日或之前支付印花稅，則可徵收應付稅項最高10倍的罰款。

8.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9. 約束力

如根據本文件作出任何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在適用情況下)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10. 其他事項

- (a) 除「歷史、發行及企業架構」所披露者，以及與上市相關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以現金以外的代價；及(ii)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
- (c) 我們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e) 概無設立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或可轉讓認購權的程序。

- (f) 於過去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遭受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g) 除「監管概覽」一節所披露者外，並無影響我們從香港境外向香港匯入溢利或匯回資本的限制。
- (h) 概無任何部份的本公司股權或債務證券(如有)目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建議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 (i) 本公司概無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11.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而分別刊發。

12.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包括本公司於2025年7月28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全部15名股東。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關聯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